

临颖县人民医院西院区保洁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编号：临采磋商采购-2026-16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临颖县人民医院

集中采购机构：临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六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临颍县人民医院西院区保洁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临颍县人民医院西院区保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9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临采磋商采购-2026-16
2. 项目名称：临颍县人民医院西院区保洁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420000.00元
5. 采购需求：
 - （1）采购内容：临颍县人民医院西院区保洁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 （2）服务标准：合格，全面满足采购人要求
 -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服务期限：一年
 - （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6）该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执行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将进行以上查询，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响应截止时间。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不存在该情形的书面声明或承诺）

注：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以上中“近”“前”指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不满足要求属无效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9月16日00:00至2026年9月22日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9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9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同时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达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可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入口”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临颍县人民医院

地址：临颍县颍川大道西段

联系人：郭浩

联系方式：13721399222

2. 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称：临颍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河南省临颍县颍川大道中段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联系人：宋广鑫

联系方式：0395-886682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浩

联系方式：137213992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临颍县人民医院 地址：临颍县颍川大道西段 联系人：郭浩 联系方式：13721399222
1.2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临颍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河南省临颍县颍川大道中段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联系人：宋广鑫 联系方式：0395-8866822
2.1	项目名称	临颍县人民医院西院区保洁服务项目
3.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3.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4.1	采购范围	临颍县人民医院西院区保洁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5.1	服务期限	一年
6.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1	服务标准	合格，全面满足采购人要求
8.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2026年1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应至少提供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缴纳凭证，若企业为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可提供2025年度全年的企业所得税票据，依法减免税或无需缴纳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提供2026年1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将进行以上查询，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响应截止时间。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不存在该情形的书面声明或承诺） ※※※重要提示：（1）根据漯财购〔2022〕6号文件规定，供应商无需提供以上1.1-1.5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只需按照要求格式提供《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格式提供承诺函，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前，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套加盖公章）一次性提交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核验不通过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注：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以上中“近”“前”指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不满足要求属无效投标。
9.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0.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不组织
11.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12.1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3.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4.1	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15.1	签字和盖章要求	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五/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16.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9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17.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年9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磋商会。
18.1	开标（磋商）方式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法定代表人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系统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最终报价等事宜。
19.1	磋商程序	（1）宣布磋商纪律； （2）宣布磋商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供应商名称； （4）供应商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5）磋商评审。
20.1	磋商小组的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2-3名成交候选人。
22.1	本项目采用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
23.1	成交结果公告媒体及期限	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1个工作日。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因财政厅政府采购网和交易中心互联互通，若《漯河市政府采购网》与《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送的公告数据不一致，以《漯河市政府采购网》公告的数据为准。
24.1	最高限价	人民币：420000.00元 注：若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25.1	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支持政策 （1）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执行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相应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

		业人员。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注：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6.1	磋商文件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集采机构负责解释。
27.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1	允许投标报价修正的范围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函附录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响应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1	签订中标合同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30日历天内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并承担违约责任和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0.1	合同补充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1	招标代理费	免费
32.1	质疑次数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33.1	其他	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4.1	电子交易系统 操作注意事项	1磋商文件的获取 1.1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办理CA锁并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后登录该系统参与下载磋商文件等业务操作，未持CA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1.2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下载中心”下载。 1.3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平台入口”按钮，点击页面左侧的“主体库”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1.4磋商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的“交易平台入口”，进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磋商文件下载。 2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2.1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2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同ID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非同ID的，导致不能导入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3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4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系统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2.6注意事项： 关于CA锁PIN码，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PIN码过多，导致当前CA锁被锁定，由于PIN码的再次开通CA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PIN码而导致CA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由供应商负责。 3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3.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CA加密。 3.2电子版磋商文件的发放。电子版磋商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磋商文件内容含磋商文件、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CA锁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响应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供应商名称）。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对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 4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4.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4.2 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3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4.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4.5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最终报价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	--	---





	4.7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CA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CA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4.8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9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以上），品茗驱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10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4.11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4.12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 临颍CA办理及技术支持电话：潘工0395-8866833
--	---

一、总则

1. 定义

1.1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采购人：详见磋商文件

1.3集中采购机构：临颍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4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内容、供货期、供货地点、质量要求等

3.1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供应商

4.1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5. 联合体供应商（本项目不适用）

5.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5.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



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有要求）；

5.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5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磋商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

5.6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6. 磋商费用

6.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7.1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供应商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至集中采购机构。

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8.1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采购合同

8.2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9.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9.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不足5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2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0.1：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10.2：磋商承诺书

10.3：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10.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6：资格证明材料

10.7：采购需求加※项实质性要求

10.8：服务人员岗位响应表

10.9：服务部分

10.10：人员配备部分

10.11：综合实力

10.12：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10.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

10.14：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11.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11.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

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11.2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五/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2.3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地点和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2.4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报价

13.1 本项目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资格审查资料

14.1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5. 磋商承诺函

15.1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磋商有效期

16.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布。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四、竞争性磋商

19. 磋商会议

19.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和磋商工作，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19.2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最终报价等事宜。

20. 磋商会议程序

20.1 磋商会议按以下程序进行：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供应商名称；
- （4）供应商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 （5）磋商结束。

2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21.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说明情况。

22. 评审程序

22.1 磋商小组按照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2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具体的评审因素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理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3）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
- (5)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
- (6) 同一供应商首次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报价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7) 供应商的磋商承诺函形式和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2.3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评审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
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
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并附身份证明。

22.4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规定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
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磋商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附录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
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
明。

23. 磋商事项

2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
容为价格、售后服务等。

2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24. 最后报价

24.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4.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4 供应商未在系统内提交最后一轮报价的，其上一轮报价视为最终报价，未提交二次报价的，其投标报价视为最终报价。

25. 比较与评价

25.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6.1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总则24.3情况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6.2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并列情形，则由采购人在并列第一中标候选人中自行确定一个为中标人。

27.2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并列情况，由甲方另行确定其他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不存在并列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3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7.4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并列情况，由甲方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另行确定其他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存在并列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5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7.6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 合同授予

28.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28.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 磋商终止

29.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0. 纪律和监督

30.1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30.2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0.3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



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31. 质疑投诉

31.1 若供应商认为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一式两份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和授权委托书一份送达临颍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临颍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因线上提交质疑，存在系统延迟和卡顿风险，不能及时收到质疑函，所以，为了能及时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回复和反馈，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收到供应商线下递交的纸质书面质疑函的日期为收到质疑函的时间）。

31.2 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4 供应商递交的质疑函必须包含31.1和31.3条列明的必要要件，如果质疑函缺少以上条款规定内容，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收到供应商补齐所缺内容的日期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请各位供应商认真对照以上条款，一次性递交质疑函及相关资料，如若因补齐资料导致质疑函递交超期，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不予受理。

31.5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质疑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

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1.6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1.7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附件一：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

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8.1条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8.1条规定
	单位负责人不存在控股关系的声明或承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8.1条规定
备注：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以上中“近”“前”指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不满足要求属于无效投标。		

二、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原则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签章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漏项	对标的或服务没有报价漏项
	报价唯一	响应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采购需求加※项等各项实质性要求	符合采购需求或采购文件的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招标控制价

三、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总分值100分。

一、价格部分（满分15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分执行低价优先法计算。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有效投标中，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对应价格满分15分。 其他投标人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5\% \times 100$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若认定投标人报价显著低于其他合格投标人报价，存在履约风险的，可要求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规定时限内提交书面报价说明及成本、供货等合理性佐证材料；投标人无法提供有效证明、不能佐证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投标无效。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适用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任何价格扣除、价格优惠政策。	15
二、服务部分（满分60分）若有缺项，此项得0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服务实施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实施方案进行专项打分，评分核心依据为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实用性，考核范围包含方案整体落地性、服务理念、目标定位，等全流程服务体系与服务规范。 （1）方案科学完善、合理，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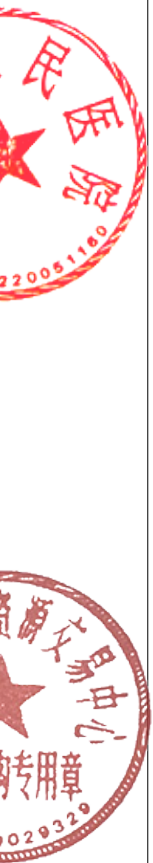


	(2) 方案完善、合理，有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8分； (3) 方案较完善、合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 (4) 方案完善、合理一般，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差的得1分。	
机构设置和规章制度	供应商管理机构设置、团队配置、服务标准、管理措施及各项规章制度（工作制度、岗位责任制度、配套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1) 供应商管理机构设置科学合理、运行高效，具备完整、清晰的组织管理构架，各部门职能划分明确、权责边界清晰。项目管理团队配置齐全、人员专业能力突出，人员岗位配置与项目服务需求高度匹配，人员分工科学合理。同时制定了完善、细化的项目服务标准、落地性强的全过程管理措施，配套的工作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及各类专项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内容详实。所有制度及管理方案贴合项目实际服务场景，可直接落地执行，实用性、可操作性极强，能够全方位保障项目服务工作规范、高效推进得10分； (2) 供应商管理机构设置合理，整体运行高效，具备规范的管理构架，各部门职责划分清晰、无重叠空缺问题。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置齐全，岗位配置贴合项目服务需求，人员分工较为科学。已制定完善的服务标准、常态化管理措施，工作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及各类配套管理制度内容完整、条款清晰。整体方案及制度符合项目服务要求，贴合实际工作场景，具备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可有效保障项目各项服务工作有序开展，仅在细节优化、精细化管控方面存在小幅提升空间得8分；	10

	(3) 供应商具备基本的管理机构与组织构架，各部门有基础职责划分，但构架完整性不足，部分岗位职责界定模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人员配置针对性不足，岗位分工不够细化。已制定基础的服务标准、管理措施及各项管理制度，但内容较为笼统、条款简单，部分制度贴合项目实际场景不足，管控细节缺失。整体管理方案及制度合理性一般，实用性、可操作性有限，仅能满足项目基础服务工作开展，无法实现精细化、规范化管控，整体保障效果一般得4分； 供应商管理机构构架不完善、设置不合理，部门职责划分混乱、权责不清，管理运行效率低下。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置不足、岗位匹配度低，无法适配项目服务基本需求。服务标准、管理措施缺失严重或内容空洞，各项工作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及配套管理制度不健全、条款敷衍，多数内容脱离项目实际工作场景，缺乏基本的合理性与实用性，难以支撑项目各项服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得1分。	
人员培训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培训计划、监督考核机制的完善、合理、可操作性情况进行评分。 (1) 培训方案、培训计划、监督考核机制完善、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 (2) 培训方案、培训计划、监督考核机制不够完善、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6分； (3) 培训方案、培训计划、监督考核机制不够完善、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4) 培训方案、培训计划、监督考核机制较差，可操作性较差的得1分。	8
拟投入的设施设备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服务、清洁保洁等机具	8

配置方案	配置方案和消毒药剂使用管理方案和节能降耗措施等进行评审： （1）提供设施设备配置方案齐全、满足项目需求、运行良好的得8分； （2）提供设施设备配置方案较齐全、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运行较好的得6分； （3）提供设施设备配置方案较齐全、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运行一般的得3分； （4）提供设施设备配置方案较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运行较差的得1分。	
服务安全管理制度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项工作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以及其他管理制度）是否科学合理、健全进行评分。 （1）制度科学合理、健全，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 （2）制度科学合理、健全，有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6分； （3）制度不够科学合理、不够健全，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4）制度不够科学合理、不够健全，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差的得1分；	8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供应商工作人员、项目管理、服务质量保障等各方面保证措施，评委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措施科学完善、合理，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 （2）措施完善、合理，有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6分； （3）措施较完善、合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4）措施一般，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差的得1分；	8
应急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应急方案（突发事件、暴雪天气、重大活动、重大检查、以及临时性工作等）	8

	的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横向评分。 (1) 应急方案满足上述基本要求、有优化方案且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 (2) 应急方案满足上述基本要求、有优化方案且内容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的得6分； (3) 应急方案满足上述基本要求、有优化方案但内容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4) 应急方案满足上述基本要求、有优化方案但内容针对性较差、可操作性较差的得1分；	
三、人员配备（8分）		
卫生保洁服务人员	(1) 保洁负责人（最高2分）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在岗保洁人员负责人，年龄55周岁（含）及以下（以身份证出生日期为准）大专以上学历，得2分。 评分依据：响应文件附拟派人员身份证、加盖公章的人员在岗承诺函，缺任一资料对应人员不予计分。 (2) 保洁持证加分（最高6分） 拟派本项目保洁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每1名持证人员得1分，本项累计最高计6分，超出不再累加。 评分依据：响应文件附对应人员有效健康证扫描件，证书过期、复印件无核验效力不予计分。	8
四、综合部分（17分）		
业绩	供应商自2023年6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最多得6分。 供应商提供业绩合同，证明资料须为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6分



服务承诺	供应商针对保洁服务作出的服务承诺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违约约束机制、质量管控措施综合打分，结合项目值班管理、保洁作业等实际需求评审。 （1）供应商服务承诺内容全面翔实，完全贴合本项目保洁实际运行需求；包含人员管理、在岗考勤、文明执勤、日常保洁、巡回清扫、垃圾清运、卫生死角整治、定期消杀、问题整改时限、人员培训、投诉处理、考核奖惩等全套保障条款；承诺针对性极强、落地措施具体可行，明确细化违约责任与扣款机制，质量管控闭环完善，能够充分保障服务高标准落地实施，得11分； （2）供应商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基本匹配项目保洁服务需求，涵盖环境卫生日常作业、整改响应、人员管理等主要内容；措施较为具体，具备较强可行性，设置基础整改与约束条款，但细节深度不足，缺少精细化管控细则，整体可满足项目正常服务要求，得8分； （3）服务承诺内容较为简略，仅罗列基础通用条款，针对性偏弱；保洁关键管控内容存在部分缺失，整改时限、奖惩约束机制表述模糊，保障措施笼统，仅能满足最低基本服务要求，完善性与可行性一般，得5分； （4）服务承诺内容简单空洞、照搬通用模板，未结合本项目实际；保洁核心服务内容缺失较多，无明确整改措施、无违约约束条款，可行性差，难以保障服务质量稳定达标，得3分； （5）供应商未单独提交保洁专项服务承诺，或承诺内容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本项不得分。	11分
------	---	-----

重点提示：关于异常低价的启动审查程序及相应规则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具体执行规定如下：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三）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

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四）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其他提示：



1.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书或PS（或仿制）相关证件及合同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一经查证，按废标处理。仿制或私刻相关行政部门公章的，构成违法的，报请公安机关处理。上述违规违法行为同时报请财政部门处理。

2. 供应商中标后应履行其投标承诺，未履行承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评分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都相同的，按照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最终报价、服务部分得分均相等的，并列推荐。

4. 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服务周期：1年，最高限价420000元

服务范围：临颍县人民医院西院区康复楼负1层至6层及西院区环境卫生。

主要工作职责：

1. 负责每楼层的卫生打扫，每天最少保洁2次，随脏随洁，确保区域内干净、整洁，生活垃圾按照医院规定清理并运输至生活垃圾存放处；

2. 负责医院西院区的电梯保洁等服务；

3. 负责医院西院区室内外区域卫生。

具体要求

一、保洁范围

负责康复大楼负1-6层、西院区大院、地下室的清扫保洁、垃圾回收及清运等工作。

1. 康复大楼负1-6层

公共区域：台阶、台面、会议室、东西天井、走廊、地面、墙面、门窗、楼梯及扶手、候诊椅、公示栏版面等卫生区域。

公共卫生间：地面、墙面、隔断等，消除异味。

病房区域：病房内外、门窗、墙面、瓷片、天花板、座椅、床头柜、储物柜等；病房卫生间等。

2. 地下室

地下停车场全面保洁，不留死角，必要时冲水清扫，及时擦干积水。

3. 西院区大院

院内硬化路面、垃圾桶、公示宣传栏、停车场，清理绿化杂草及各类卫生死角。

二、总体要求

室内外无烟头、痰迹、纸屑；窗明几净，厕所无异味、无死角；物品摆放整齐；卫生间符合创文标准；室外设施干净整洁。

三、质量标准

1. 病房及物品表面干净，摆放整齐；墙面无灰尘，及时清除小广告；地面无污渍烟蒂；窗台窗框无灰、玻璃明亮；垃圾桶摆放整齐、桶身及周边干净；全域无蜘蛛网、无异味。

2. 病区：走廊、病房（含病房卫生间）每日湿式清扫2次；床头柜、储物柜、病床、开水器、洗手池、马桶每日擦拭，床头柜、马桶使用含氯消毒液；墙面门窗病床凳子每周擦拭，污染随脏随擦；天花板及附属设施每月清洁2次；病人出院后床单元及柜类及时擦拭消毒；拖把分区专用、按院感要求消毒，区域无异味。

3. 康复大楼：大厅、走廊、楼梯、急诊地面每日湿式清扫2次；墙面门窗每周擦拭，污染及时处理；天花板每月清洁2次；公共厕所每日清扫2次，洗手池每日擦拭2次，保持无污垢无异味。

4. 其余区域参照康复大楼标准执行。

5. 室外：场地道路不间断巡回清扫，烟头垃圾及时清理。

6. 垃圾清运：生活垃圾每日清运2次，垃圾桶超过2/3容量及时清运；病房垃圾袋根据季节每日更换1—2次，特殊情况随时更换；垃圾收集存放处置符合院感规定。

四、保洁人员要求

1. 年龄 60岁以下，身体健康，应出具健康体检报告

2. 经过专业保洁员培训

五、日常管理服务中遵循的原则

1. 以人为本，以医护人员、病人及家属为中心的服务原则。

2. 安全第一、质量为重原则。

3. 专业管理与医院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4. 清洁与养护相结合的原则。

5. 坚决服从、严格执行的原则。

6. 卫生清洁率达到 100%；卫生保洁率达到 100%。

保洁时间：每日7:30 前卫生清洁到位，垃圾清运完成。7:30—11:00 及时巡查卫生情况，及时清扫，保持清洁。13:30 前卫生清洁完成，垃圾清运完成。13:30—17:00 及时巡查卫生情况，及时清扫，保持清洁。保洁员下班时间应安排最少 1 名人员值班，确保 24 小时随时完成临时性保洁工作。

六、绩效考核管理和资金支付

保洁员绩效考核标准。每日各班次严格进行考勤机指纹或面容打卡签到；每周周五下午集中培训学习，并进行环境卫生大评比，奖优惩劣。

工作考核办法与中标单位协商后，按医院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七、其他要求

1. 本次采购服务为年度服务，服务期限：一年。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前30日，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年度服务质量考核，考核合格且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根据相关政策以及中标人服务质量与中标人续签下一年合同，但中标单价不予调整，续签次数最多不超过2次。

※2. 供应商投标报价须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所需人工费、管理费、设备使用费、保险费及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为总价报价，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若供应商投标报价低于根据本项目配置团队人员数量、河南省现行最低工资标准及社保最低缴纳标准核算的综合成本总额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保质履约承诺函，承诺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全部标准及要求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履约工作，对于投标报价未达到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及社保下限缴纳成本总额的差额部分，由供应商自行全额承担，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申请增补费用、顺延工期或降低服务标准。（响应文件中须单独附保质履约承诺函，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 附件1：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 附件2：磋商承诺书
- 附件3：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附件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附件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6：资格证明材料
- 附件7：采购需求加※项实质性要求
- 附件8：服务人员岗位响应表
- 附件9：服务部分
- 附件10：人员配备部分
- 附件11：综合实力
- 附件12：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附件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
- 附件14：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附件1：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对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附件1：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附件2：磋商承诺书

附件3：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附件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6：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7：采购需求加※项实质性要求

附件8：服务人员岗位响应表

附件9：服务部分

附件10：人员配备部分

附件11：综合实力

附件12：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附件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

附件14：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响应函附录中报价为我单位报价。

如果我们的响应函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方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 我方同意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有效期，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愿意按照投标承诺函及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8.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大写）	
投标报价（小写）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磋商承诺书

磋商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十、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如下：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磋商响应函递交的磋商响应函附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十一、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对上传至企业信息库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证书等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所有上传内容均真实有效。

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四、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五、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六、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采购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采购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七、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八、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磋商会议、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资料
(格式自拟)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7：采购需求加※项实质性要求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各项实质性要求承诺及材料，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自拟）



保质履约承诺函（如有需要）
（服务类项目如有需求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附件8：服务人员岗位响应表

服务人员岗位响应表

部门	岗位	岗位配置数量（人）	备注
管理部门	项目经理		
	XX主管		
			
保洁部			
合计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配置岗位及数量，岗位配置数量必须以人为单位填写，未按规定填写，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

2. 表格横项可根据需要进行增减。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9：服务部分（格式自拟）



附件10：人员配备（格式自拟）



附件11：综合实力

以下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格式自拟。未要求的可不附。

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业绩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采购标的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后附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证明相关材料，虚假业绩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附件12：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采购人）：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盖章）：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14：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格式自拟）



第六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乙方于 年 月 日参加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服务交付

1. 交付日期:
2. 交付地点:

.....

第四条交付验收

1. 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

第五条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

第六条款项支付

1. 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甲方不再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售后服务及承诺

1. 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 服务范围：负责采购文件所涉及的所有服务。

.....

第九条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



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条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一条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提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5.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

.....

第十七条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年；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八条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